

社会工作专业（专升本）

一、专业名称、专业层次、所属学科门类

专业名称：社会工作

层次：本科(专科起点)

所属学科门类：法学科社会学类

二、入学要求

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学校(含专科)以上学历者可报名注册入学。

三、培养目标

专业培养目标：本专业主要培养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,坚守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和职业伦理,掌握社会工作的基本理论和方法,熟悉我国社会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,具备较强的社会工作综合能力,能够在福利救助、公益慈善、优抚安置、残障康复、医疗健康、司法矫正、社区服务等领域从事社会工作服务和管理的应用型人才。

学位目标：法学学士学位。

四、培养规格

（一）修业年限：最低修业年限 2.5 年,学生学籍自注册入学起 8 年内有效。

（二）学习形式：开放教育。

（三）总学时学分：1314 学时，73 学分。

（四）人才培养知识、能力、素质要求：

1. 知识要求

（1）基础知识：掌握扎实的中文，良好运用外文，能够自主检索文献和学习信息。

（2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：具备一定的心理学、民族学、法学、政治学、管理学、哲学、历史学、经济学、伦理学、统计学等学科的知识。

（3）国情与国家知识：了解国际与国内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环境、民族、宗教等方面的基本知识。

（4）社会工作专业知识：了解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历史和现状，了解各分支领域的相关知识，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的基本概念和工作方法。

2. 能力要求

（1）基础技能：具有良好的中文交流能力，能够运用英文进行日常交流，能够使用计算机完成课程学习、作业考试等基本任务。

（2）专业能力：掌握社会工作的基本理论和工作方法，遵守社会工作伦理和价值观，能够运用社会工作专业视角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。具备社会调查、社会服务、社会管理的基本知识和职业能力，为个人、群体、社区和组织提供符合需求的专业服务。

（3）学习与创新的能力：拥有自主学习能力，培养创造性思维，能够从课程学习和生活实践中提出具有创新意义的观点和举措。

(4) 知识应用的能力:理论联系实际,将课程体系与工作实践相结合,提升职业发展空间,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发展。

3. 素质要求

(1) 思想道德素质:热爱祖国,热爱人民,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,品行端正,遵纪守法,忠于职守,乐于奉献。具有团队合作意识,遵守专业伦理和职业道德。

(2) 文化素质:具有良好的科学和文化素养,学习和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,了解并尊重文化的多样性。

(3) 身心素质:拥有良好的身体状态、心理状态和精神状态,正直友好,积极乐观,能够平衡工作、生活和学习的关系。

(4) 专业素质:关心社会、认识社会和服务社会。具有认识社会现象本质的素质、充分沟通交流的素质和开展专业服务的素质。